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规定，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对于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经营业绩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情况的评估、判断结论，我们认为董事会对于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情况的评估、判断审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结论系基于该等评估、判断作出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编制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并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恒岩、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王春和

刘淑君

崔洪斌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